# 2024年供用电协议内容(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5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一乙方：\_\_\_\_\_\_\_\_\_市\_\_\_\_\_\_\_\_\_供电局。地址：\_\_\_\_\_\_\_\_\_甲乙双方...*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一**

乙方：\_\_\_\_\_\_\_\_\_市\_\_\_\_\_\_\_\_\_供电局。地址：\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双方因\_\_\_\_\_\_\_\_\_市\_\_\_\_\_\_\_\_\_区现只有\_\_\_\_\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_\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_\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甲方\_\_\_\_\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_\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_\_\_\_千瓦\_\_\_\_\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 0千伏电网供\_\_\_\_\_\_\_\_\_区负荷。

6.本合同于\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年月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二**

供电方：

用电方：

因用电方 原因, 需临时搭线用电,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

供电方向用电方供电变压器台区为：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_\_\_\_年\_\_\_ 月\_\_\_ 日\_\_ 时至\_\_\_年\_\_ 月 \_\_\_日\_\_ 时止;

三、用电性质：\_\_\_ ，执行电价为：\_\_\_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_\_\_\_\_\_\_\_\_\_ ;电能表计为:\_\_\_\_\_\_\_\_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3、临时建筑楼面浇注：结算电费 = 楼面面积× 度/平方米(单位面积用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六、用电方用电前须向供电方预交电费 元，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七、产权分界点

产权分界点为用电方临时搭线与供电方低压线路临时搭接点处，搭接点至用电方电力线路及设施属用电方资产;搭接点以上至变压器线路及设施属供电方资产。附图：

注：

八、安全责任

1、属用电方产权的用电设施，应由用电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2、用电方必须充分保证用电安全，用电方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用电方故障或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3、用电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供电方：\_\_\_\_\_\_\_\_\_\_\_

用电方：\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_ 月\_\_\_\_\_ 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三**

甲方：

乙方：

为明确供电企业(简称甲方)和自备电源用电客户(简称乙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电监安全〔20\_\_〕43号)、《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及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供电方式、安装地点及产权分界

1、甲方从主供电源 、备用电源 。

2、乙方自备电源容量： 千瓦,安装地点： 。

3、甲方与乙方的产权分界点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二、 自备电源安全运行管理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双方《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持续地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电源。

2、乙方的低压自备电源应采用双投刀闸切换电源，也可采用电气闭锁，但切换电源时，不允许有合环和并列的可能。

3、乙方的高压自备电源，电源侧的断路器，应尽量采用机械联锁装置，如开关柜距离过远，可采用电气闭锁，但应保证任何情况下，只有一路电源投入运行，而无误并列、误合环的可能;在进户终端杆装置隔离刀闸，该刀闸操作权属供电方。

4、双电源投入运行时，必须先做核相检查以防非同相并列;乙方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上从事有可能导致相位变化的工作、配电室(箱)主接线发生变化、主变压器更换或大修后在重新投运时也必须作核相工作。

5、不允许高低压双电源并列运行的，必须在电源开关或刀闸上装设可靠的联锁装置。

6、经甲方调度部门同意二回高压电源同时向乙方供电，其变压器低压侧应各自分开线路供电，严禁合环运行;同时严禁低压侧使用临时线作为互为备用电源。

7、乙方自备电源不得并入电网运行(自备电厂另有规定)，如需同时使用供电方电源及自备电源时，电气结线应各自分开，不得并接。

8、乙方电气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双电源管理相关规定及调度协议内容、设备调度权限的划分、运行方式的有关规定，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现场倒闸操作规程。

9、乙方不得并列低压双路电源;用户有自备发电机者，其自备电源与电网连接处必须装设双投刀闸，或使用电气闭锁。

10、乙方装设的自备发电机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审批私自投运自备发电机，一经发现甲方可责成其立即拆除接引线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100条第6款进行处理。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自备发电机与供电系统的一、二次接线，不得向其他用户供电。

三、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自备电源的运行使用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对安全存在的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乙方对其所有的自备电源应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3、乙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自备电源设备(含保护设施)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用电方直接停止供电。

4、乙方误操作或其设备缺陷，使自备电源电力向甲方电网送电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自备电源只能作为停电时的应急措施，自发自供，不得将自备电源的电力向自身以外供电;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供出电源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6、乙方未执行本协议或有关规定、管理不到位，给甲方或社会带来人身、设备损害，用电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电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应按相应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协议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94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定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四**

供电方： 供电所

用电方：

因用电方 原因, 需临时搭线用电,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

供电方向用电方供电变压器台区为：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200 年 月 日 时至200 年 月 日 时止;

三、用电性质： ，执行电价为：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 ;电能表计为: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3、临时建筑楼面浇注：结算电费 = 楼面面积× 度/平方米(单位面积用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六、用电方用电前须向供电方预交电费 元，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七、产权分界点

产权分界点为用电方临时搭线与供电方低压线路临时搭接点处，搭接点至用电方电力线路及设施属用电方资产;搭接点以上至变压器线路及设施属供电方资产。附图：

注：

八、安全责任

1、属用电方产权的用电设施，应由用电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2、用电方必须充分保证用电安全，用电方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用电方故障或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3、用电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供电方： 用电方：

年 月 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五**

供电方:

用电方:

因用电方 原因, 需临时搭线用电,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

供电方向用电方供电变压器台区为：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

三、用电性质： ，执行电价为：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 ;电能表计为: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3、临时建筑楼面浇注：结算电费 = 楼面面积× 度/平方米(单位面积用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六、用电方用电前须向供电方预交电费 元，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七、产权分界点

产权分界点为用电方临时搭线与供电方低压线路临时搭接点处，搭接点至用电方电力线路及设施属用电方资产;搭接点以上至变压器线路及设施属供电方资产。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六**

供电单位(简称供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用电单位(简称用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

2.受电电压：\_\_\_\_千伏\_\_\_\_线三相交流\_\_\_\_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2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5周/秒。)

3.受电容量：三相变流\_\_\_\_千伏安，其中\_\_\_\_千伏安\_\_\_\_台，\_\_\_\_千伏\_\_\_\_安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_\_\_\_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_\_\_\_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可认定为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由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条、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电力部门或\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高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二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一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0.90以上;

(2)其他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0.85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0.80.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第四条、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一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三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的发生;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应向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因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_\_\_\_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第五条、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

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

第六条、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第七条、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第八条、电度计量与收费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进。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表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检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抵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计算。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经济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带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带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一至二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_\_\_\_-\_\_\_\_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供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七**

供电方：\_\_\_\_\_\_\_\_\_\_\_\_\_\_\_\_

用电方：\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方和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点、用电类别

1、用电地点：\_\_\_\_\_\_\_\_\_\_\_\_\_\_\_\_

2、用电类别：\_\_\_\_\_\_\_\_\_\_\_\_\_\_\_

二、供电方式、供电容量

1、供电电压：三相交流50hz、380v电源

2、供电容量：100kva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电秩序，供电方按规定事先通知停电，用电方需配合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3、用电方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且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的干扰与影响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范围，否则用电方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用电计量

1、供电方按国家规定的电价类别对每路电源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作为向用电方结算电费的依据。2、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产权分界处，安装的是电度表。

3、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和负荷管理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连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需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并对用电计量装置负责保管。

4、供电方在用电方新装、换装及电能表强制检定站现场校验后的用电计量装置应加封淘-宝精品用电方应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5、供电方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更换，并按规定周期委托电能表强制检定站进行校验。用电方发现用电计量装置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处理。

6、用电方认为供电方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可按规定向电能表强制检定站提出校验申请。用电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在接到检验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技术监督局申请检定。

五、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及方式：

(1)供电方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单一制电度电价。工商业及其它用户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kva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在100kw及以上的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受电变压器容量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小于100千伏安的实行单一电度电价，条件具备的也可实行两部制电价。

(3)基本电价按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按协议确定值计收基本电费，如果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核定值5%，超过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情况，提前申请变更下一个月的协议最大需量，需供电方审批，但用电方申请变更协议最大需量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4)低于变压器容量的40%时，则按变压器容量的40%核定最大需量值。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的暂停。

(5)计价方式：电费计算执行两部制电价，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电度电价计算。

(6)单一电度电费按月计收：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电度电价，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7)基本电费按月计收：用户的最大需量\*基本电价，基本电价参考目前广东省珠地区的计收标准：按最大需量计收的基本电价为32元/kw/月。

用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用电方可按自身情况在每月20日之前向供电方书面提出申请，调整下月最大需量限额，供电方在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答复(超过个5工作日末予答复的，视作同意)，若供电方书面答复同意则按新限额计算。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在每月定期抄表，并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同意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交清电费。

根据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3、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争议时，同意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按照本协议第九条处理。

4、用电方在交付逾期电费时，应首先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不足以付清欠费时，所欠部分电费从到期应付之日起继续计收违约金。

5、供电方向用电方收取电力设备保护费及开户费共8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与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处(即供电方所接配电箱与电度计费表)，支持物属供电方。分界点电源侧(即电度计费表前)的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即电度计费表后，除供电方的计费电能计量装置及总熔丝箱之外)的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用电设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改动者，事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对方。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电方需给予方便。用电方人员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的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时，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等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工作，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七、其他约定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按《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电方需予配合。供电方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用电方应向其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2、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3、用电方需新装、增加或更换自备发电机组应向供电方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

4、用电方需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减容、暂停、暂换、迁址、移表、暂拆、分户、并户、销户、改压、改类、更名或过户)时，需事先到供电方用电营业场所办理申请手续。

5、未经供电方许可，用电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供或引入电源。用电方在其用电地址内将部分土地、房屋出租或转让时，应通知承租人或受让人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提供必要的供电通道或变配电站地址。

6、供、用电双方任何一方改变法定地址、电费开户银行、帐号、税务登记号应于一周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八、违约责任

1、用电方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之日止，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②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违约金，停电引起的损失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2)用电方愿遵守《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第三十一条规定之行为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如有违反，供电方将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用电方加收违约使用电费。

(3)用电方违反约定事项第七章第5条之规定，擅自向第三方转供或引入电源，电网运行对第三方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用电方承担，且因转供或引入电源引起的供电方损失也将由用电方承担。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超出供电容量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维修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3、如因大修或计划检修停止向用电方供电，供电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用电方，线路故障及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由于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并给其造成损失的，用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供电方及其他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超计划指标用电，供电方应通知用电方自行限电，必要时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由此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用电方承担。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和解。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供电时间

1、供电、用电双方在本协议签约生效后，供电方即依本协议向用电方供电。

2、用电方新建、改建的受电装置经供电方检验合格，且本协议生效后，供电方即依本协议向用电方供电。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

2、在双方签订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3、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协议的文书、传真和图表也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此前双方签订的供电协议或供电合同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四份，供电方执三份，用电方执一份。

4、本协议的签约地为：

供电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用电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供电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盖章)用电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盖章)

供电方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用电方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八**

电方：

用电方：

因用电方 原因, 需临时搭线用电,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_\_\_\_\_\_\_

供电方向用电方供电变压器台区为：\_\_\_\_\_\_\_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

三、用电性质：\_\_\_\_\_\_\_ ，执行电价为：\_\_\_\_\_\_\_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_\_\_\_\_\_\_ ;电能表计为:\_\_\_\_\_\_\_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3、临时建筑楼面浇注：结算电费 = 楼面面积× 度/平方米(单位面积用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六、用电方用电前须向供电方预交电费 \_\_\_\_\_\_\_元，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七、产权分界点

产权分界点为用电方临时搭线与供电方低压线路临时搭接点处，搭接点至用电方电力线路及设施属用电方资产;搭接点以上至变压器线路及设施属供电方资产。

八、安全责任

1、属用电方产权的用电设施，应由用电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2、用电方必须充分保证用电安全，用电方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用电方故障或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3、用电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供电方： 用电方：

年 月 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九**

供电方：\_\_\_\_

用电方：\_\_\_\_

为明确供电方和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民法典》、《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点、用电类别

1、用电地点：\_\_

2、用电类别：\_\_

二、供电方式、供电容量

1、供电电压：\_\_\_\_\_\_

2、供电容量：\_\_\_\_\_\_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电秩序，供电方按规定事先通知停电，用电方需配合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3、用电方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且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的干扰与影响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范围，否则用电方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用电计量

1、供电方按国家规定的电价类别对每路电源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作为向用电方结算电费的依据。

2、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产权分界处，安装的是电度表。

3、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和负荷管理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连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需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并对用电计量装置负责保管。

4、供电方在用电方新装、换装及电能表强制检定站现场校验后的用电计量装置应加封淘-宝精品用电方应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5、供电方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更换，并按规定周期委托电能表强制检定站进行校验。用电方发现用电计量装置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处理。

6、用电方认为供电方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可按规定向电能表强制检定站提出校验申请。用电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在接到检验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技术监督局申请检定。

五、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及方式：

(1)供电方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单一制电度电价。工商业及其它用户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kva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在100kw及以上的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受电变压器容量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小于100千伏安的实行单一电度电价，条件具备的也可实行两部制电价。

(3)基本电价按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按协议确定值计收基本电费，如果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核定值5%，超过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情况，提前申请变更下一个月的协议最大需量，需供电方审批，但用电方申请变更协议最大需量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4)低于变压器容量的40%时，则按变压器容量的40%核定最大需量值。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的暂停。

(5)计价方式：电费计算执行两部制电价，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电度电价计算。

(6)单一电度电费按月计收：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电度电价，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7)基本电费按月计收：用户的最大需量\*基本电价，基本电价参考目前广东省珠地区的计收标准：按最大需量计收的基本电价为32元/kw/月。

用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用电方可按自身情况在每月20日之前向供电方书面提出申请，调整下月最大需量限额，供电方在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答复(超过个5工作日末予答复的，视作同意)，若供电方书面答复同意则按新限额计算。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在每月定期抄表，并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同意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交清电费。

根据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3、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争议时，同意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按照本协议第九条处理。

4、用电方在交付逾期电费时，应首先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不足以付清欠费时，所欠部分电费从到期应付之日起继续计收违约金。

5、供电方向用电方收取电力设备保护费及开户费共8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与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处(即供电方所接配电箱与电度计费表)，支持物属供电方。分界点电源侧(即电度计费表前)的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即电度计费表后，除供电方的计费电能计量装置及总熔丝箱之外)的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用电设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改动者，事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对方。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电方需给予方便。用电方人员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的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时，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等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工作，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七、其他约定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按《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电方需予配合。供电方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用电方应向其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2、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3、用电方需新装、增加或更换自备发电机组应向供电方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

4、用电方需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减容、暂停、暂换、迁址、移表、暂拆、分户、并户、销户、改压、改类、更名或过户)时，需事先到供电方用电营业场所办理申请手续。

5、未经供电方许可，用电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供或引入电源。用电方在其用电地址内将部分土地、房屋出租或转让时，应通知承租人或受让人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提供必要的供电通道或变配电站地址。

6、供、用电双方任何一方改变法定地址、电费开户银行、帐号、税务登记号应于一周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八、违约责任

1、用电方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之日止，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②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违约金，停电引起的损失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2)用电方愿遵守《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第三十一条规定之行为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如有违反，供电方将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用电方加收违约使用电费。

(3)用电方违反约定事项第七章第5条之规定，擅自向第三方转供或引入电源，电网运行对第三方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用电方承担，且因转供或引入电源引起的供电方损失也将由用电方承担。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超出供电容量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维修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3、如因大修或计划检修停止向用电方供电，供电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用电方，线路故障及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由于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并给其造成损失的，用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对供电方及其他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超计划指标用电，供电方应通知用电方自行限电，必要时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由此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用电方承担。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和解。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供电时间

1、供电、用电双方在本协议签约生效后，供电方即依本协议向用电方供电。

2、用电方新建、改建的受电装置经供电方检验合格，且本协议生效后，供电方即依本协议向用电方供电。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

2、在双方签订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之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3、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协议的文书、传真和图表也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此前双方签订的供电协议或供电合同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四份，供电方执三份，用电方执一份。

4、本协议的签约地为：

供电方：\_\_\_\_\_\_\_\_\_\_(公章)用电方：\_\_\_\_\_\_\_\_\_\_\_(公章)

供电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盖章)用电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盖章)

供电方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用电方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

供电方: 供电有限公司城北供电所

用电方:

因用电方 原因, 需临时搭线用电, 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

供电方向用电方供电变压器台区为：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200 年 月 日 时至200 年 月 日 时止;

三、用电性质： ，执行电价为：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 ;电能表计为: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3、临时建筑楼面浇注：结算电费 = 楼面面积× 度/平方米(单位面积用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六、用电方用电前须向供电方预交电费 元，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七、产权分界点

产权分界点为用电方临时搭线与供电方低压线路临时搭接点处，搭接点至用电方电力线路及设施属用电方资产;搭接点以上至变压器线路及设施属供电方资产。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化工厂。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供电局。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民法典》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双方因\_\_\_\_\_\_\_\_\_市\_\_\_\_\_\_\_\_\_区现只有\_\_\_\_\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

甲方\_\_\_\_\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

为了解决\_\_\_\_\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甲方\_\_\_\_\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

乙方同意保留\_\_\_\_\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_\_\_\_千瓦\_\_\_\_\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_\_\_\_\_千伏电网供\_\_\_\_\_\_\_\_\_区负荷。

6.本合同于\_\_\_\_\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二**

甲方：供电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为明确供电企业(简称甲方)和自备电源用电客户(简称乙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国家电监会《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电监安全〔 〕 号)、《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及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供电方式、安装地点及产权分界

1、甲方从主供电源 、备用电源 。

2、乙方自备电源容量： 千瓦,安装地点： 。

3、甲方与乙方的产权分界点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

二、 自备电源安全运行管理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双方《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持续地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电源。

2、乙方的低压自备电源应采用双投刀闸切换电源，也可采用电气闭锁，但切换电源时，不允许有合环和并列的可能。

3、乙方的高压自备电源，电源侧的断路器，应尽量采用机械联锁装置，如开关柜距离过远，可采用电气闭锁，但应保证任何情况下，只有一路电源投入运行，而无误并列、误合环的可能;在进户终端杆装置隔离刀闸，该刀闸操作权属供电方。

4、双电源投入运行时，必须先做核相检查以防非同相并列;乙方在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上从事有可能导致相位变化的工作、配电室(箱)主接线发生变化、主变压器更换或大修后在重新投运时也必须作核相工作。

5、不允许高低压双电源并列运行的，必须在电源开关或刀闸上装设可靠的联锁装置。

6、经甲方调度部门同意二回高压电源同时向乙方供电，其变压器低压侧应各自分开线路供电，严禁合环运行;同时严禁低压侧使用临时线作为互为备用电源。

7、乙方自备电源不得并入电网运行(自备电厂另有规定)，如需同时使用供电方电源及自备电源时，电气结线应各自分开，不得并接。

8、乙方电气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双电源管理相关规定及调度协议内容、设备调度权限的划分、运行方式的有关规定，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现场倒闸操作规程。

9、乙方不得并列低压双路电源;用户有自备发电机者，其自备电源与电网连接处必须装设双投刀闸，或使用电气闭锁。

10、乙方装设的自备发电机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审批私自投运自备发电机，一经发现甲方可责成其立即拆除接引线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100条第6款进行处理。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自备发电机与供电系统的一、二次接线，不得向其他用户供电。

三、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自备电源的运行使用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对安全存在的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乙方对其所有的自备电源应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

3、乙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自备电源设备(含保护设施)带病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对用电方直接停止供电。

4、乙方误操作或其设备缺陷，使自备电源电力向甲方电网送电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自备电源只能作为停电时的应急措施，自发自供，不得将自备电源的电力向自身以外供电;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供出电源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6、乙方未执行本协议或有关规定、管理不到位，给甲方或社会带来人身、设备损害，用电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电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应按相应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协议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94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定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三**

供电方：\_\_\_\_\_\_\_\_\_\_

用电方：\_\_\_\_\_\_\_\_\_\_

为明确电力供应与使用中供电方和用电方的权利义务，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以下文本中的填空线由供、用电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供选择项，选用的以“t”标记，不选用的用“x”标记。

1. 用电地址、用电类别和用电容量

1.1 用电地址：

1.2 用电类别：

1.3最大用电容量为 千瓦。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超出该容量用电。

2. 供电方式和供用电质量

2.1 供电方式

2.1.1 供电方以额定频率为50赫兹、额定电压为 伏的交流电源向用电方供电。

2.1.1.1 供电方从 接电，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瓦。

2.1.2 未经供电方书面同意，用电方不得自行接入其他电源或向第三方转供电力。

2.2 供电质量

2.2.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依约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连续供电。

2.2.2 用电方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造成干扰和妨碍时，用电方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gb/t12326-20\_\_、gb/t15543-20\_\_和gb/t14549-1993(该标准被修订或替代时，按修订或替代的标准执行)规定的要求时，供电方可中止对其供电，由此造成供电方的损失，供电方有权向用电方主张赔偿。

3.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及维护责任

3.1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 。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方，负荷侧产权属用电方，但计量电能表产权属于供电方。(详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3.2 供、用电双方按产权归属各自负责其电力设施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但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方应妥善保护，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外力和第三人破坏。

3.3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的，事后应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3.4 电力设施的维护，是指对供用电双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或在自然损害或外力损坏影响电力设施正常和安全运行时进行的维修、更换等工作。

用电方受电设施的产权属于用电人，由其对该受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用电方应做好受电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受电设施发生触电损害事故和遭受外力破坏，配合供电方用电检查，为供电方抄表、收费提供方便等，如因用电方受电设施引发电力事故的，应由用电方承担责任。

3.5 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用电事故时，应及时向供电方报告。供电方有权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如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有权要求整改，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完毕，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4. 用电计量

4.1 用电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二次连接线、接线盒、失压断流记录仪、压降补偿仪等。计费电能表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拆除、校验、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用电方应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若计量点设在任何一方的设施内，则由产权所有者承担从产权分界点至计量点间电力设施的损耗电量的电费。

4.2用电方不同性质的用电，应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计量。

4.3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

用电分类供电电压/计量点电压(v)计量设备规格准确度等级计算倍率备注

5. 电价、电费结算及电费查询方式

5.1 电价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5.2 电费结算方式

5.2.1用电方同意采用“先支付电费后用电”电费结算支付方式。

5.2.1.1首次办理预售电业务用户，为防止发生接电后立即停电的情况，用电方应结清已使用电费，并按不低于约定的预存金额预存电费。

5.2.1.2供电方定期按合同约定的电价标准测算乙方剩余电费余额，用电方有义务根据供电方提供的各类服务渠道查询用电信息，了解测算电费余额，在余额不足时及时续交电费，确保测算电费余额充足。由于用电方未及时续交电费引起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5.2.1.3当用电方测算电费余额低于约定的停电阀值时，供电方可对用电方实施停电。用电方续交电费后，当测算电费余额大于停电阀值，通知供电方恢复供电。

5.2.1.4用电方可根据日常用电情况，填写以下内容(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1)用电方首次预存金额：\_\_\_\_\_\_\_\_元(不低于50元)。

(2)用电方预警阀值：○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

5.2.1.5用电方停电阀值：\_零\_元。

5.2.1.6如用电方已签订《银行代扣协议》，当测算电费余额低于预警阀值时，每次自动代扣的预收金额为：○200元○500元○1000元○20\_\_元，○5000元○10000元，其他：\_\_\_\_\_\_\_\_元。

5.2.2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供电方原则上实行固定结算周期和抄表例日，但如遇特殊情况，供电方可适当调整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用电方应予以配合。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如有变化，以供电方通知为准。

5.3电费结清期限：若抄表时间为当月20日前，用电方应于当月抄表之日起10日内结清当月电费;若抄表时间为当月20日及以后，用电方应于月末前结清当月电费。

5.4对于预存电费，供电方可根据用电方需要，按充值金额开具收款凭证，待抄表周期结算电费后，可开具电费发票。

5.5电费查询方式：用电方可选择开通短信提醒服务、关注“广西电网95598”广西电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登陆95598网上营业厅()、拨打95598热线电话或营业厅柜台服务等方式查询电费。

5.6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的，应当先结清电费后再协商解决。

5.7用电计量标准：在用电方远程自动化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以远程自动化系统计量电量为准。远程自动化系统出现故障影响计量准确的，以现场抄表读数为准。

5.8供电方发现因计量装置记录不准或其他原因导致少计或多计电量时，供用电双方应依照《供电营业规则》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5.9根据需要，供、用电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或电费担保协议。

5.10电费查询方式：用电方可选择开通短信提醒服务、关注“南方电网95598”南方电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登陆95598网上营业厅()、拨打95598热线电话或营业厅柜台服务等方式查询电费。

6. 供用电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用电、预付电费或预购电量足额的情况下，供电方应连续向用电方供电。因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或因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方应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停电手续。除上述因故中止供电外，其他原因需要停止供电时(窃电或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除外)，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如因政府要求供电方对用电方停止供电的，供电方有权对用电方停止供电，造成的后果由用电方承担。

6.2 供电方应在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用电方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到供电方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交付费用。

6.3 用电方有权查阅自己的电价、用电电量及电费等资料，供电方应提供方便。

6.4 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发现计量装置异常时，应及时报告供电方。用电方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但如果该试验合格，则由用电方承担验表费。

6.5 用电方应依法用电，不得从事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窃电。用电方窃电的，供电方有权当场中止供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电方承担。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方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为保障电网安全和制止违法用电行为，供电方有权依法进行用电检查工作，该用电检查权的行使与否不影响、减轻或免除用电方对其用电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维护之责。用电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拖延或拒绝。

6.7 用电方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方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6.8 若用电方未能及时充值导致自动断电后，用电方须确认用电设备处于关闭状态，做好安全措施，不要随意触摸电路及电器可能带电部分。

6.9由于用电方原因未能如期抄录电表读数的，供电方通知用电方待期补抄或暂按上一次用电量计收电费，待下次抄表时一并结清。

6.10 用电方连续6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手续的，供电方有权以销户终止用电方用电。用电方需再用电时，按新装用电办理。

6.11预付费专项约定

6.11.1用电方采用预购电方式向供电方购买电量后再用电。当剩余电量不足时，系统直接跳闸中止供电。用电方应根据实际用电情况查询电量或电费余额，及时预存电量或电费，避免断电，否则造成的一切停电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6.11.2供电方安装预付费控制装置时，用电方应予以配合。供电方安装完毕后，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进行加封，并由供电方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6.11.3用电方有正常使用和保管预付费控制装置的义务，预付费控制装置(预付费电表除外)损坏，由用电方维修或更换，以确保预付费控制装置和跳闸机构运行正常。如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用电方经供电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6.11.4每月结算的电量按照双方约定计费的计量装置为准。预付费控制装置作为电量、电费的参考。

6.11.5如用电方有陈欠电费，须从用电方每次预购电费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陈欠电费及违约金，至用电方交清陈欠电费及违约金止，其余金额购当月电量。供电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向用电方追索陈欠电费及违约金。

6.11.6用电方按综合平均电价，综合考虑用电量、力调电费、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预购电量。购电时，供电方向用电方开具临时收费收据，每月月末抄表结清电量电费后，用电方退回临时收据，再开具正式发票。多购电量结转下月使用，不足部分在购下月电量时先行扣付。

6.11.7用电方必须凭电费资金到达供电方电费账户的有效单据或证明向供电方购电。

6.11.8用电方预购电后，持购电卡(安装在供电方变电站的预付费控制装置，应交由运行值班员)插入预付费电能表读写卡插孔，将所购电量数据输入预付费电能表。

6.11.9供电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进行巡检，用电方应配合检查。用电方负责预付费控制装置的保管，发现预付费电能表电子显示故障、欠费不能跳闸或误跳闸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维护处理(报修电话： 95598)。供电方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故障。

6.11.10用电方应掌握本单位日用电量和预购电量使用、剩余情况，及时续购电量。如因用电方未能及时续购电量或其他用电方原因引起预购电量用完跳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6.11.11用电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拆除装置的任何部件、封印;不得改动相关控制回路，或以其他手段导致控制装置失效;用电方未能及时续购电量引起预购电量用完跳闸，用电方不得强制合闸。否则，按违章用电论处，并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用电方须承担每次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使用电费。造成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的，用电方还须赔偿预付费控制装置。若用电方存在窃电行为的，供电方有权依法立即中止对用电方供电，除按国家电力法规补交电费及处罚违约使用电费外，供电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用电方刑事责任。

7. 通知：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保持相互之间通讯联系：

7.1 供电方通讯方式：市话通讯、号码：95598

7.2 用电方通讯方式：市话通讯、号码： 联系人：

7.3依据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供电方需事先向用电方发出的相关通知(包括催交提醒、停电通知等)，供电方可选择用电方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种通讯方式向用电方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话、电视或报纸公告、用电地址所在社区公告等。用电方应保证上述提供的通讯方式畅通、有效。如上述通讯方式任何一项变更的，用电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供电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供电方仍按以上方式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通知或者法律文书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的，应于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之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2)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应于公告刊登或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8. 违约责任

8.1 供电方未按本合同第6.1条规定的办理停电手续，或因供电方责任造成电力运行事故，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供电方责任造成供电质量不符合本合同2.2.1款规定的质量标准，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六条和九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4 因用电方过错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给用电方自身造成损害的，由用电方自行承担责任;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责任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害的赔偿责任。

8.5 在电力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受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受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因受害者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受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8.6 因用电方维护管理不当导致用电、受电设施不符合有关技术、安全标准而引起事故，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8.7 用电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用电方在当月25日前未缴清电费的，供电方将于当月26日起开始计收电费违约金。电费违约金从电费结清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居民生活用电每日按欠费总额的1‰计算;其他用电当年欠费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跨年度欠费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足1元的按1元收取。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及违约金的。供电方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止供电并酌情将欠费情况反馈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8.8 用电方违约用电或存在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供电方有权予以制止。用电方除补交有关费用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使用电费。补交费用和违约使用电费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8.9 用电方存在《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窃电行为的，除补交电费外，还应承担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窃电量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8.10 用电方因保护不善而造成用电计量装置损坏，并造成供电方损失的，由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

8.11 供电方经检查发现用电方有违反《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供电方可要求其进行整改，用电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的，供电方可依法中止供电。

8.12 其它违约责任依照《供电营业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9. 争议解决办法

供电方、用电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电力管理部门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供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全部条款已经双方详尽阅读和理解，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若任何一方有异议，须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同一期限。

10.2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双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附图包括：《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10.6 本合同生效，且用电方新建或改建的受(用)电装置经检验合格后，供电方开始向用电方供电。

10.7 本合同印刷的内容和手写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

无

用电方声明：用电方已详尽阅读和理解本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中加粗体条款部分)，供电方已应用电方要求对上述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做出相应的说明，用电方无异议。

供电方：(盖章)\_\_\_\_\_\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年月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_年月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四**

供用电合同(样式四)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_\_\_\_\_》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市＿＿＿＿＿＿化工厂。地址：＿＿＿＿＿＿＿＿

乙方：＿＿＿＿＿市＿＿＿＿＿＿供电局。地址：＿＿＿＿＿＿＿＿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于＿＿＿＿市＿＿＿＿＿＿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双方因＿＿＿市＿＿区现只有＿＿＿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甲方＿＿＿千伏变电所＿＿＿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千瓦＿＿＿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区负荷。

6.本合同于＿＿＿＿＿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五**

合同编号：

供电方：

用电方：

为规范供电方和用电方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供电方式、供电质量

1.供电方以交流50赫兹、电压 伏(单相/三相)电源向用电方供电。

2.在电力系统正常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当保证提供的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二条 用电地址、用电容量和用电性质

1.用电地址： 。

2.用电容量： 千瓦。

3.用电性质: 、 、 。

用电方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用电、向用电地址外转供电力，并不得超过上述容量用电。

第三条 用电计量

1.供电方应当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方使用的电力电量以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2.双方都有保护用电计量装置完好的义务。如发生用电计量装置损坏、封印脱落或过负荷烧坏等现象的，用电方应及时告知供电方。因用电方责任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灭失的，用电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供电方供电运行原因造成计量装置故障的，由供电方承担。

3.用电方同意无偿为供电方的电能计量装置(包括 ) 提供符合供电方要求的放置地点及位置，且用电方负责处理与该地点位置有关的权利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用电方收回使用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供电方，并负责无偿为供电方提供另外的、合适的放置地点及位置。装置迁移费用由用电方负责。

4.供电方必须按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用电计量装置记录失常，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法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供电方和用电方应按有关规定，退补或追缴相应电量的电费。

第四条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一)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二)供电方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计收电费，并采用简便有效及便于查询的方式，将用电量、电费发生额、预存电费金额等信息及时通知用电方。

(三)用电方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电费：1.按供电方公布的时间交费 2.预付电费或先购电。

经用电方与供电方同意采用银行代扣方式的，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四)用电方应在供电方公布的交费日期内全额交清电费。具体的交费办法为：

第五条 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

(一)双方确认按下列情况界定供配电设施产权分界点和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

1.供电方公用变或用电方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场地、线路通道已移交供电方的，供配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计费电能表出线端子处。计费电能表和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维护管理。

2.用电方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产权、场地、线路通道未移交供电方的，供配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住宅小区10千伏 线路接入电网的接电点处;产权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从住宅小区10千伏 线路接电点处至用电方计费电能表(计费电能表除外)处的供配电设施由产权人(企事业单位或开发商或物业公司或住宅小区业主共有)维护管理;计费电能表和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维护管理，供电方只实行抄表到户、计费到户。

(二)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费电能表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应负责妥为保护，不得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计量准确、安全的物品。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的，用电方应及时告知供电方，以便供电方采取措施。

(三)由于供电方原因致使计费电能表发生故障的，由供电方免费换表。不可抗力致使计费电能表发生故障的，由计费电能表产权方出资换表或承担修理费用。

(四)计费电能表丢失、损坏或过负荷烧坏的，由用电方出资换表或承担修理费用。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供、用电双方任何一方改变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电费开户银行、帐号时，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且了解通知的具体内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用电方需变更用电(如：暂停、迁移、改类等)或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方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

第七条 违约条款及违约责任

(一)用电方

1.用电方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1‰加收电费违约金。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方可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当用电方补交清电费(含电费违约金)后应及时恢复供电。用电方累计3次以上(含3次)发生欠费行为的，供电方有权要求用电方按预付费方式进行电费结算。

2.用电方发生违约用电行为和窃电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供电方

1.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供电方应按规定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

2.供电方因电力运行事故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电方中断供电，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裁决;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附件

1.

2.

上述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电方： 用电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身份证住所：

现在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六**

供用电合同(样式六)

供电方：\_\_\_\_\_\_供电局

用电方：?年月

\_\_\_\_\_\_供电局统一印制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

1.?用电地址：。

2.?用电类别：。（大工业用电、非工业用电、普通工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

3.?行业分类：。

二、?供电方式、用电容量及产权分界

1.?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三相交流50hz电源，采用单电源，单回路向用电方供电。

2.?供电电源

（1）?供电方由kv变电所[开关站]，以?kv?线公用线向用电方?配电房供电。

（2）?用电容量为kva。

（3）?双方的资产分界点在：跌落熔断器下桩头。资产分界点的设备属供电方。资产分界点至电源侧的资产属供电方，资产分界点至负荷侧的资产属用电方。附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3.?用电方装置不并网自备发电机?台，容量?kw，作为?备用。

（1）?发电机安装地点在发电机房。采用低压电缆与低压双电源切换柜联接。自备发电机具有\_\_\_\_\_的接地系统。

（2）?供电电源与自备电源之间的切换方式采用手动先断后通。为防止用电方自备电源向供电方电网倒送电或误并列，供电电源与自备电源之间采用低压四极双投闸刀加机械程序锁作为联锁，安装在下列设备上：0.4kv计量柜闸刀手柄与低压双电源切换柜的四极双投闸刀手柄间。未经供电方同意用电方不得自行改变或撤出联锁装置。

（3）?用电方内部的配电线路以电缆或绝缘导线敷设。用电方不采用架空裸导线。

4.?用电方的正常运行方式：?进线开关运行、发电机冷备用。

5.?未经供电方许可，用电方不得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私自增加自备电源。

6.?供电方依据电网安全、经济运行原则调整供电方式时，用电方应予以配合。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用电方在用电时的功率因数和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否则供电方无义务保证电能质量。

3.?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供电方依法按规定事先通知的停电，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四、?用电计量

1.?供电方按国家规定，以受电点为计费单元按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是供电方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2.?用电计量方式、计量点及安装情况如下：

计量点装置情况计量方式

3.?设在用电方的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及连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应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在新装、换表及现场校验后，供电方应对该用电计量装置加封。用电方应在工作凭证上签章，并对计量装置负责保管。

4.?供电方应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校验、更换。用电方发现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用电方认为供电方装设的计量装置不准时，可向供电方提出校验申请并交付校验费后，供电方在七天内进行校验，并将校验结果告知用电方。如计量装置的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则校验费不退；误差超出允许范围，供电方除退还校验费外，还应按有关规定向用电方退还或补收电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接到供电方校验结果后天内，向供电方的上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逾期视同用电方对校验结果无异议，供电方不再保留该计量装置原状。

5.?因用电计量点与产权分界点不一致，按国家标准，由用电方负担其变压器损耗电量，并分摊到用电方各类用电量中计算电费。

6.?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退补电量按《电力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有关计量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后处理。供电方设在用电方变电所的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并填写《计量装置非正常运行情况报告单》，供电方应尽快处理。

五、?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1.用电方应根据无功就地平衡的原则，装设无功自动补偿装置和随机补偿电容。用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2.用电方的高峰、低谷功率因数应达到电网规定的要求。

3.在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日期，用电方应根据电网安全运行要求，无条件做好无功补偿装置的投切工作。

六、?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与方式

（1）供电方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及分摊的变压器损耗电量，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附加价、费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用电方的电费按两部制电价（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为0.9）结算。

2.电费结算方式：用电方应在每月的月底前向供电方交纳电费

3.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4.用电方在交付逾期电费时，应首先付清电费违约金。

七、?调度管理

用电方因线路检修等原因，需要停役供电方设备，应在七天前向供电方提出停役申请（事故情况除外）。

八、?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产权分界，各自负责设备的维护管理。

2.?双方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和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如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于24小时内通知对方。

3.?在用电方受电装置内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九、?约定事项

1.?用电方应按国家规定安装电力负荷管理装置。

2.当电网负荷紧张时，供电方对用电方负荷实行计划管理，用电方应予以配合。

3.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配合检查。

4.用电方应按期进行季节性安全检查和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重大设备及人身事故时，应及时向供电方用电检查部门报告。供电方应及时参与事故的分析，并协助用电方制订防范措施。

5.用电方在受电装置及自备电源上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6.用电方需增加不并网自备发电机组时，必须向供电方提出申请。

7.用电方需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减容、暂停、暂换、迁址、移表、暂拆、更名、过户、分户、并户、销户、改压和改类）时，应事先到供电方用电营业场所办理申请手续。

8.一方改变开户银行、帐号、税务登记号等，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1.供电方违约责任

（1）?供电方的电力运行事故，给用电方造成损害的，供电方应按《电力法》第六十条和《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电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a.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的；

b.有自备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的；

c.由于用电方原因，致使备用电源无法投入的。

（2）?供电方未能依法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用电方停电，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第1款承担赔偿责任。

（3）?供电方责任引起电能质量超出标准规定，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六条、九十七条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用电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责任使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2）?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由用电方自行承担责任；对供电方和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以本合同第六节第2条确定的个期限日为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a.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b.跨公历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用电方欠付电费超过天（从分次结算日起计算），供电方即可通过负荷管理系统或其他方式中止对用电方部分容量或全部容量的供电，由此给用电方带来的损失（包括限荷跳闸损失），由用电方自行负责，供电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电方欠付电费超过天，用电方在欠费交清后（含违约金），恢复供电前，用电方须按《\_\_\_\_\_》有关规定，向供电方就电费缴纳提供担保。

3.用电方若私自启封电力负荷管理装置、解除工作电源、变更控制定值及回路等，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规定，用电方应承担每次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4.其他违约责任按电力法规相关条款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供电时间

用电方新建改建的受电装置经供电方检验合格，且本合同生效后，供电方即依本合同向用电方供电。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

2.?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和图表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新法律、政策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是合同期满前半个月一方应当通知另一方本合同按约终止，否则视为同意本合同延期三年。每下次合同期满半个月都依次办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原《供用电合同（协议）》自行失效。

4.?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均等；副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供电方：（盖章）用电方：（盖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号：?税务登记号：?

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

签?约?地：\_\_\_\_\_\_供电局?签约时间：年月日

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七**

订立合同双方：

供电单位：＿＿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

2.受电电压：＿＿千伏＿＿线三相交流＿＿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运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2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5周/秒。

3.受电容量：三相交流＿＿千伏安，其中＿＿千伏安＿＿台，＿＿千伏安＿＿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三、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0.90以上；

（2）其他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0.85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素为0.80.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四、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1.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3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错误操作；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7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应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2.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用电方工业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农业排灌季节）。

（3）供电方和用电方都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供电方装设电力定量装置，用电方不得拒绝。

3.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民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五、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的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六、电度计量与\_\_\_\_\_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造。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信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校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_\_\_\_\_。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七、违约责任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低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计算。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5倍（单一制电价为4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它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予以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供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1－2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20至50元的罚金。用电方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接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八、其它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供、用电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_\_\_\_等单位各留存1份。

供电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用电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供电方 用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址、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

1.用电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性质

(1)行业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用电分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生产班次：\_\_\_\_\_\_\_\_\_\_\_\_\_\_\_\_，周休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用电容量

供电方认定用电方用电设备总容量为\_\_\_\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见附表)。

二、供电方式

1.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交流50hz电源、220/380伏电压的电\_\_\_\_\_\_\_\_\_\_源向用电方供电。

2.供电方式采用

(1)供电方从\_\_\_\_\_\_\_\_线路\_\_\_\_\_\_\_\_公用变\_\_\_\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_\_\_ 千瓦。

(2)用电方对供电可靠性有较高要求时，备用电源采用：

a.供电方从\_\_\_\_\_\_\_\_线路\_\_\_\_\_\_\_\_公用变\_\_\_\_\_\_\_\_号低压杆接线，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_\_\_\_\_\_\_\_千瓦。

b.由用电方自备电源。自备发电机(或不停电电源ups)容量为千瓦。

3.具体供电接线方式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如用电方用电功率因数达不到0.85以上，或用电方谐波注入量、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产生的干扰与影响超过国家标准时，供电方无义务保证其电能质量。用电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治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用电计量

1.电方根据用电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产权属供电方。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1)用电计量安置安装在\_\_\_\_\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_\_。用于计量 \_\_\_\_\_\_\_\_用

电量。

(2)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_\_\_\_\_\_\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无功电能表为\_\_\_\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_\_\_。用于计量\_\_\_\_\_\_\_\_用电量。

2.用电方未按电价分类装表计量时，供电方对难以装表计量的\_\_\_\_\_\_\_\_用电量，约定按每月\_\_\_\_\_\_\_\_千瓦时计算，或按每月总用电量的\_\_\_\_\_\_\_\_%计算。随用电构成比例和数量的变化，供电方每年至少对其核定一次，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计价依据与方式

(1)供电方按照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用电方用电容量在100kw及以上时，按国家规定加装无功电能计量装置，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_\_\_\_\_\_\_\_。

(3)按国家规定，供电方对用电方应执行\_\_\_\_\_\_\_\_(分时电价)。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交付电费的方式为：

a.用电方每月\_\_\_\_\_\_\_\_日定期交付。

b.供电方委托\_\_\_\_\_\_\_\_\_\_\_\_\_\_\_\_银行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按国家规定，用电方向供电方存出电费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和电能表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用电终止时，供电方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处。\_\_\_\_\_\_\_\_属于\_\_\_\_\_\_\_\_。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供电设施，除另有约定者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时，事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

3.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约定事项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2.用电方在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准上岗作业。

3.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由用电方负责保护其完好和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处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4.用电方的自备发电机组要保证与电网闭锁。经供电方检查认定的接线方式不得自行变动。用电方不得自行引入(供出)电源。否则，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6项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电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电方、用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个性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供电方、用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合同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四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本合同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份。效力均等。副本一式\_\_\_\_\_\_\_\_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_\_\_\_\_\_\_\_份。

6.本合同附件包括：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盖章)\_\_\_\_\_\_\_\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约人：(签章)\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十九**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_\_\_\_\_市\_\_\_\_\_\_供电局。地址：\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于\_\_\_\_市\_\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双方因\_\_\_市\_\_区现只有\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甲方\_\_\_千伏变电所\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千瓦\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_\_\_\_区负荷。

6.本合同于\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法定代表人：\_\_\_\_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供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用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为了保证国家计划顺利地执行，明确供用双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供用电规则》和有关的法规，以及国家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三相交流50赫，电压为下列额定值的电力。

序号受电点地址 受电电压值(伏)

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国家计划和电网的可供能力，商定年、月、日供应电力的数量，见附表一。

第三条用电方使用电力的时间为：

高峰时间：夏季\_\_\_\_\_\_\_\_\_\_\_\_，其他季\_\_\_\_\_\_\_\_\_\_\_\_;

低谷时间：夏季\_\_\_\_\_\_\_\_\_\_\_\_，其他季\_\_\_\_\_\_\_\_\_\_\_\_;

特殊设备用电时间：夏季\_\_\_\_\_\_\_\_\_\_\_\_，其他季\_\_\_\_\_\_\_\_\_\_\_\_;

第四条供电的质量

1.根据电力系统的运行方式和用电方受电点在系统中的位置，商定受电点的受电电压为：

a.受电点\_\_\_\_\_\_，受电电压\_\_\_\_\_\_伏;

b.受电点\_\_\_\_\_\_，受电电压\_\_\_\_\_\_伏;

c.受电点\_\_\_\_\_\_，受电电压\_\_\_\_\_\_伏。

如变配电设备、系统运行方式和受电位置变动时应相应修订受电电压值。

2.根据用电方月平均率因数，受电点的供电电压与合同受电电压比较，允许变动的幅度为：

用电方月平均功率因数供电电压允许变动的幅度

0.9以上±5%

0.86～0.9±7%

0.81～0.85±8%

0.80以下±10%

在电力设备检修或系统在非正常情况下运行，用电方受电点供电电压允许变动的幅度经上列再增加5%。

3.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的三相交流电源的频率允许变动的幅度为：

用电时间超合同用电比例允许变动幅度(赫)

高峰时±5%以下±0.2

+5%以上±0.5

低谷时

±0.2

在系统主力电厂故障时，频率允许变动的幅度为±1赫，但故障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4.供电方在用电方受电点的高次谐波电流值和用电方在受电点注入电网的高次谐波电流值应低于水利电力部《电力系统谐波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极限值和允许值。

有冲击负荷的用电方，当冲击负荷已影响其他用户电压质量时，用电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五条用电方每月向供电方支付所用电力的电费。有关的电度计量、电价、电费结算、电费支付方式均按有关规定或按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协议办理。

第六条供电方违约的经济责任

1.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供电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注：免责条款)

(1)超过设计能力而承受的台风、暴风、覆冰、水灾、雷电、地震等自然灾害。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正当理由，并事先通知用电方的限电。如，因排除险情，处理事故，检修设备等的限电;对超过计划用电的限电;计划检修并在七天前通知用电方的限电;因执行国家命令而对用电方的限电等。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仍可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不属违约，不承担责任。

(4)非供电方的责任，如用户的过错，鸟害、人为破坏等。不承担责任。

2.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供电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在运行、操作、检修、试验等过程中，因缺乏经验、疏忽、违反规程等造成的过错。

(2)非供电方责任引起，而因供电方处理不当造成事故扩大部分的过错。

(3)上级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在指挥、调度等方面处理不当造成的过错。

3.无正当理由对用电方限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量，并给予赔偿。赔偿按少供的电力、电量分别计算，少供一度电按电度电价三倍赔偿，少供一千瓦按0.5元赔偿。

少供的电量按限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每小时的平均用电量与限电时间内每小时计划电量之差乘以限电小时数求得。

4.供电方责任造成用电方断电时，供电方应按断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和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为四倍)给予赔偿。

断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按断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断电小时求得。

断电责任的分析，以供电方事故记录为依据，并适用水利电力部《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5.供电电压和频率变动幅度超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供电方应按质量不合格累计时间内所用电量乘以用电方当月平均电价的百分之二十给予赔偿。

第七条用电方违约的经济责任

1.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用电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注：免责条款)

(1)超过设计能力而承受的台风、暴风、覆冰、水灾、雷电、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有特殊原因，超负荷或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用电。事先通知并征得供电方同意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用电方责任引起，但因供电方处理不当造成的扩大部分的过错，不承担违约责任。

(4)非用电方的责任。

2.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用电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在生产，检修和电气运行过程中，因缺乏经验、疏忽、违反规程等造成的过错;

(2)上级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在指挥、调度上的过错;

(3)因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电压或频率变动幅度超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的过错。

3.无特殊原因，超出合同规定的电力数量用电时，事后应扣还超用的电量，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超用的电力和电量分别计算。每超用一度电，按电度电价三倍偿付违约金，每超用一千瓦按0.5元偿付违约金。

4.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断电或导致供电方对其他用户限电、断电时，用电方按供电方对外限电、断电时间内少供电量，乘以受害方电度电费五倍给予赔偿。

少供电量按断电(或限电)前后的负荷差(千瓦数)乘以断电(或限电)小时数求得。

5.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质量不合格时，供电方不负质量不合格的责任;如导致其他用户供电质量不合格时，用电方应按第六条5款的规定给受害方赔偿。

第八条电度计量以供电方装设的电度计量装置的记定为准。

供电电压、频率变动超出允许幅度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自动记录仪表为准，如无上述设备时，经双方协商也可用其他办法认定。

第九条本合同有关供用电的其他事项，按《全国供用电规则》处理。

第十条合同执行情况每月考核、结算一次。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一份，电力分配机关一份。

供电方用电方

法定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二十一**

供电方：\_\_\_\_\_\_\_\_\_，简称甲方

用电方：\_\_\_\_\_\_\_\_\_，简称乙方

为明确供、用双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乙方用电地址：\_\_\_\_\_\_\_\_\_。

用电类别：\_\_\_\_\_\_\_\_\_，用电容量\_\_\_\_\_\_\_\_\_kw(a)。

二：供电方式：

甲方从\_\_\_\_\_\_\_\_\_线路\_\_\_\_\_\_\_\_\_配电变压器以\_\_\_\_\_\_\_\_\_相伏电压向乙方供电。

三：供配电设施产权划分及维护管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配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_\_\_\_处，属于乙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甲方，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乙方，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四：用电计量

1. 根据乙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计算电量的依据。

2. 乙方安装的计量装置为\_\_\_\_\_\_\_\_\_型\_\_\_\_\_\_\_\_\_安培电能表\_\_\_\_\_\_\_\_\_只和\_\_\_\_\_\_\_\_\_型\_\_\_\_\_\_\_\_\_安培电能表\_\_\_\_\_\_\_\_\_只，电流互感器\_\_\_\_\_\_\_\_\_/5只，该电能表及互感器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

3. 按国家计量法规的规定，乙方计量装置应一律强制性周期检定，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付检定费用。

五：电费收取：

1.甲方按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

电价，定期向乙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执行。

2.甲方按每月7-10日抄表，次月1-5日向乙方收取电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

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凭电费发票到甲方查实，如确属有误，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六：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4.乙方若对甲方执行电价、收费标准有质疑时，可向价格管理部门投

诉，若确属甲方执行标准有误，由甲方予以纠正。

2. 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予配合

3.安装在乙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管理权属甲方，乙方不能私自迁移、拆

装、锁封。乙方若对计量装置的计量有质疑时，可到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校验。

4.乙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如用电方不能按期完

清电费，供电方在约定用电方交费期的最后一日的次日上午10时为中止供电时间，无须另行通知。

5.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向甲方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电费违约

金，电费违约金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八条相关规定计算。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拒交电费及电费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供电。

6.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甲方有权

按供用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中止供电。

7.乙方有自备电源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保证与电网闭锁，不

得向甲方电网倒送电源，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安全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办理。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满后双方若无争议，可继续有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有效。

甲方代表：\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二十二**

供电合（?）字第\_\_\_\_\_\_\_\_号

供电方：\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用电方：\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供用电的正常进行，协调关系，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结合供用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供电方电力可供量，用电方计划用电量，用电时间

电力可供量（千瓦小时）

计划用电量

（千瓦小时）

单?位

（千瓦小时）/元

金?额

用电时间

电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设备安装费用的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电费的计算和结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发行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_\_\_\_\_，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供、用方各执一份，副本送\_\_\_\_\_\_\_\_银行、\_\_\_\_\_\_\_\_工商局（所）各一份备案。

供电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电协议内容篇二十三**

供电单位（简称供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用电单位（简称用电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_\_\_\_\_\_\_\_

2.受电电压：\_\_\_\_\_\_\_\_千伏\_\_\_\_\_\_\_\_线三相交流\_\_\_\_\_\_\_\_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 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2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5周/秒）

3.受电容量：三相变流\_\_\_\_\_\_\_\_千伏安，其中\_\_\_\_\_\_\_\_千伏安\_\_\_\_\_\_\_\_台，\_\_\_\_\_\_\_\_千伏\_\_\_\_\_\_\_\_安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_\_\_\_\_\_\_\_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_\_\_\_\_\_\_\_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电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再交付电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可认定为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由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条 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电力部门或\_\_\_\_\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高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二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一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0.90以上；

（2）其他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0.85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0.80。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第四条 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一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三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的发生；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应向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因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_\_\_\_\_\_\_\_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第五条 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

第六条 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第七条 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第八条 电度计量与收费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进。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表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检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抵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_\_\_\_%计算。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经济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带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带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一至二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_\_\_\_\_\_\_\_—\_\_\_\_\_\_\_\_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份，交\_\_\_\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供电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电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